

|  |
| --- |
| **第4屆國家產業創新獎**  **個人類－創新菁英獎**  **申請書** |

**（「藍色字體」之書寫說明，實際繳交時可自行刪除）**

參選人姓名：

參選組別：（一般個人組、女傑組、青年組）

參選領域：（製造精進領域、智慧科技領域、民生福祉領域、綠能科技領域、服務創新領域、文創育樂領域）

103年 月 日

　本資料請以14級字標楷體填寫，總頁數（含附件）以不超過60頁（30張紙）為原則

**目　　錄**

**一、報名表**

**二、個人簡歷**

**三、自傳**

**四、個人傑出事蹟及貢獻**

**五、總結**

**六、附件**

一、**報名表**

**第4屆國家產業創新獎報名表－「個人類」**

一、參選組別：一般個人組、女傑組、青年組

二、基本資料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編號 | （線上填寫後，由系統自動匯出） |
| 參選領域 |  |
| 參選人姓名 |  |
| 參選人性別 | □男 □女 |
| 參選人任職單位 |  |
| 參選人職稱 |  |
| 參選人電話 | oo-oooo-oooo#xxx |
| 參選人E-Mail |  |
| 聯絡人姓名 |  |
| 聯絡人電話 | oo-oooo-oooo#xxx |
| 聯絡人E-Mail |  |
| 聯絡地址 | □□□-□□ |
| 履行個資法第8條告知義務聲明  經濟部(以下簡稱本部)委託中華民國產業科技發展協進會(以下簡稱產科會)執行國家產業創新獎徵選業務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(以下簡稱個資法)第8條之規定，告知台端下列事項，請台端於填寫報名表時詳閱：  一、本部及產科會取得台端的聯繫通訊及個人資料，目的在進行國家產業創新獎相關徵選表揚等作業，其蒐集、處理及使用台端的個人資料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。本次蒐集與使用的聯絡資料如報名表單內文所列，利用方式為上網公告、媒體公布得獎名單，包括個人姓名、得獎成果及聯絡方式等，利用期間為永久、利用之地區、範圍與對象為本部及產科會。  二、就本部蒐集之個人資料，台端依個資法第3條規定得向本部請求查詢閱覽、製給複製本、補充或更正、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，必要時亦可請求刪除，惟屬本部依法執行職務所必須保留者，得不依台端請求為之。  三、台端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聯繫資料，惟台端若拒絕提供上述資料，本部將無法受理本件報名。  ※特定目的外同意使用之個別條款：除上述告知之內容及目的外，申請人同意產科會於執行經濟部獎項推廣及行銷業務等目的，就前項所提已告知之蒐集個人資料類別、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、利用及國際傳輸申請人之個人資料，並已得知個資法第3條之權益及不提供時之權益影響。  ※本申請書所填資料均與事實相符，並保證與線上填報資料一致，如有不符，願負一切責任，並放棄參選。  ※同意履行以上聲明。  參選人簽章： 日期：  日期：103年 月 日 | |

說明：本報名表請由線上報名系統轉出列印，並於簽章後，放置申請書內文第1~2頁。

**二、個人簡歷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姓　　名 |  |
| 現　　職 | 公司／單位：  部門：（無可免填）  職稱： |
| 出生年月日 | 民國○○○年○月○日 |
| 學　　歷 | （請以條列式）  學校／系所／學士（碩士）／民國年份 |
| 經　　歷 | （請以條列式）  單位／職稱／民國年份 |

**三、自傳**

**四、個人傑出事蹟及貢獻**

敘述重點如下，供參

1.建構優質創新環境、人才培育與資源整合之貢獻。

2.推動產業創新及轉型之機制與成果。

3.創新成果有效提升技術能量、價值創造及國內外競爭力。

4.創新成果對產業具有重要影響性，或具未來發展潛力、成長性及可塑性。

**五、總結**（一頁以內）

請以一頁（500字以內），以「條列式」分項摘述。

1. **創新成就簡述**
2. **優勢比較（個人的創新成果與國內外的成果差異）**

**（三）對產業之貢獻或預期影響**

**六、附件：**

**（一）必備附件：推薦表**

請由推薦人或推薦單位撰寫候選人被推薦的理由，並簽章或加蓋單位印信。推薦人／推薦單位以1~5位為限，推薦者超過1位請按本格式自行新增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申請獎項 | 第4屆國家產業創新獎「創新菁英獎」 |
| 參選人姓名 |  |
| **推薦理由：**(由推薦人或推薦單位闡述參選人之傑出事蹟及貢獻)  推薦人／推薦單位：  （如係推薦人請簽名或蓋章；如係機關團體推薦者請在此處加蓋印信。無簽章或印信者，視同無效）  中華民國103年　月　日 | |